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699號

原告 徐福信
訴訟代理人 張紋綺律師
被告 台旌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照枝
訴訟代理人 吳佩瑾
江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執票人，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 107 年度司票字第 0000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確定，則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，而該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日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所承攬之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—虎尾園區公園景觀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擔任現場監造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報酬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，原告並依被告要求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持有。惟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乃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若有欠缺，則本票無效，基於票據以無條件給付以促成票據流通之本質要求，本票發票不得附條件，一旦本票發票人對本票之事發票附上特定之解除條件或停止條件，屬票據記載之有害事項，此發票行為即屬無效，而系爭本票上有註記「附件三：有條件之賠償本票」、「一、本本票係依據持票人與發票人雙方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簽訂之契約約定所開立之乙方履約價金票據，發票人若違反契約，且經書面通知3日仍不履行契約外，持票人得主張到期及向法院聲請裁定。」等文字，該等文字與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相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則系爭本票因欠缺該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，被告自不得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主張任何票據上之權利。縱認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，然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，原告既有為被告處理委任事務，自無違約之情事，若認原告處理委任事務有不完整之處，亦未使被告受有損害，原告實無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之事實，且原告並未收受被告限期履行之書面通知，則依系爭本票上開註記內容，被告不得主張系爭本票到期而請求原告負票據責任。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，有害原告之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乃承攬契約，原告未確實執行系爭工程之現場監造工作，內容一再出錯，且需被告人員協助善後，原告實有違反系爭契約之行為，被告乃於107年3月27日寄

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限期依約完成工作，原告仍置之不理，被告復於同年4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而系爭本票係作為原告之履約擔保，原告既有違約行為，經被告以上開書面存證信函催告仍不履行，被告依約自得向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，系爭本票應屬有效之票據云云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擔任現場監造，被告則應給付原告每月3萬8,000元之報酬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持有，嗣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、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北簡字卷第13、17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全卷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又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乙節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惟查：

1.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由發票人簽名，票據法第3條、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是

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乃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該本票無效，故本票上若記載本票債權之行使附有任
何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屬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該本票應認為無效。

2. 系爭本票上並無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且系爭本票為系爭契約附件之一，故系爭本票上方乃註明：「附件三：有條件之賠償本票」等文字，並於系爭本票記載：「一、本本票係依據持票人與發票人雙方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簽訂之契約約定所開立之乙方履約價金票據，發票人若違反契約，且經書面通知3日仍不履行契約外，持票人得主張到期及向法院聲請裁定。」等文字，有系爭契約暨系爭本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北簡字卷第19至22頁），則被告行使系爭本票權利須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，經被告以書面通知3日仍不履行為前提，顯係就系爭本票權利之行使附加條件及限制，與本票乃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質即有未合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之票據，被告自不得持無效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故原告以系爭本票為無效之票據，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應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李易融

03 附表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備註
徐福信	15萬元	107 年10月20日	107 年7 月10日	即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 14941 號民事裁定之本票